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增加披露议案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说明

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遗漏披露上述议案内容。本次更正事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制度规定的学习和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错误，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